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6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与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可”）签署《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79,631.65 万元，报告期内已进驻现场施工，目前在按照进度施工，项目已完成 80%，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58,445.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4.18%；2020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6,856.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06%。上海中可为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 2021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1,258.15 万元、120,506.91 万元、32,016.19 万元、21,157.92 万元、18,759.24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嘉定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报告期内成本结算情况、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并说明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金额与光环新网披露的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向我部报备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最近经营情况，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同比发生较大变

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603.2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55%，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05%，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为 71.36%。你公司应收账款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两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余额分别因为“其他”原因减少 5,308.1 万元、4,024.07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6,803.89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减少坏账余额的具体事项及减少相应坏账计提金额的原因。

(2) 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期核销金额、核销原因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3) 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4) 说明一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欠款方的款项结算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09.4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08%，其中往来款、股权转让款、项目转让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0,160.61 万元、800 万元、4,200 万元。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中第二阶段(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余额分比为 6,773.08 万元、5,139.84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245.9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往来款、股权转让款、项目转让款的具体明细，包括欠款方、金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形成时间、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等，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结合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的分析方法，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及充分性；并说明处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欠款方、交易背景、具体的减值迹象及发生时点，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音视频与控制、数据软件及服务、物联网与智能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715.12 万元、34,646.84 万元、107,467.6 万元，分别同比变化-52.56%、43.15%、284.26%。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音视频与控制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数据软件及服务、物联网与智能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主营业务分析--现金流”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85.64 万元、20,506.79 万元、4,264.95 万元、-8,651.52 万元、-7,672.21 万元，分别同比变化-124.12%、358.84%、137.88%、45.81%、56.3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25,223.13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229.8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16.03%。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数据同比发生较大变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形成原因、交易对象、金额、款项性质，说明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在职员工人均营业收入 147.53 万元，同比增长 88.73%。请你公司说明在人员数量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4,138.4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9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63%，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等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说明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及依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8. 承诺履行情况显示，陈剑栋、陈建英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并协助上海杰东承接工程，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陈剑栋与陈建英应为上海杰东承揽项目，实现超过 1 亿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不低于 15%，如该销售收入或预期收益未达目标，则陈剑栋、陈建英应现金补足项目目标利润差额。另外，陈剑栋、陈建英应积极协助回收上海杰东历史遗留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陈剑栋与陈建英未能完全履约。此外，部分承诺人在《购买资产协议》的竞业禁止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陈剑栋与陈建英前述承诺完成的具体情况，尚未完全履约的原因，预计解决期限及方式。

（2）相关承诺人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带来直接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5 日

